



HANGSOMEINTELLECTUALPROPERTYCO.LTD.

专利，商标，工业设计注册和版权保护
国际知识产权注册及执行
技术转移及商业化
知识产权战略与管理

第四百五十五期周报

2021.05.02-2021.05.08

网址: <http://www.hangsome.com>

上海市徐汇区凯旋路3131号明申中心大厦1011室

邮编: 200030

电话: +86-(0)21-54832226/33562768

传真: +86-(0)21-33562779

邮箱: hangsome@hangsome.com

总目录

● 每周资讯

- 1.1 【商标】商标侵权 or 不正当竞争，商标权人要如何主张权利？
- 1.2 【专利】让专利保护更有深度！上海推进行政调解协议司法确认制度
- 1.3 【专利】新冠疫苗专利豁免背后：短期内并不会带来更多疫苗

● 热点专题

- 【知识产权】特斯拉公布安全带使用不当检测系统专利 提升行车安全

每周资讯

- 1. 【商标】商标侵权 or 不正当竞争，商标权人要如何主张权利？（发布时间:2021-05-08）

商标侵权和不正当竞争可在同一个诉讼中同时主张，可以同时得到法院的支持，但商标侵权和不正当竞争的保护界限十分清晰。为了最大化维护商标权利人的合法利益，切记选好诉讼策略！

当公司的商标被侵权后，往往可能面临被侵权商标被广泛使用的情形，此时，如果要维权，大概率会选择以商标侵权和不正当竞争为由同时起诉，但这种诉求能否得到法院支持？

要区分商标（本文仅探讨注册商标）侵权还是不正当竞争行为，首先要厘清各自被保护所依据的法律。首先要明确商标和企业字号被保护的相应法律依据。注册商标的保护主要体现在《商标法》第五十二条、五十七条及六十三条的规定中，是为了保护注册商标的专用权。而企业字号的保护则依据《反不正当竞争法》。根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七条关于“使用”的规定，在不正当竞争中使用的客体包括知名商品特有的名称、包装、装潢或者企业名称、姓名，由此可知，法院在认定侵权人是否采取了不正当竞争的方式，主要的辨别对象就是在商品名称、包装、装潢或者企业名称、姓名上。因此，除却包装、装潢这些长期使用形成特定的可识别内容外，企业名称、姓名就是被反不正当竞争法所能保护最直观的内容。因此，和企业的“名字”相关的，除了被《商标法》保护的商标外，就是被《反不正当竞争法》保护的企业字号。

其次，需要明确商标和企业字号的区别。根据《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六条规定，企业名称应当由行政区划名称、字号、行业或者经营特点、组织形式组成。而行政区划名称、行业或者经营特点及组织形式一定会出现不同程度的重复，但是字号则是一个企业区别于其他企业非常重要的因素，由此看出字号在企业名称中有其独特性而发挥对企业主体的指代作用。根据《商标法》（2019）第八条的规定看出，注册商标的作用主要是将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商品与他人的商品区别开，可注册的商标包括文字、图形、字母、数字、三维标志、颜色组合和声音等以及上述要素的组合。因此，虽然商标和企业字号都因独特性而可起到区别的作用，但因一个企业只能登记一个企业名称，却可以生产很多商品，所以一个企业只可能拥有一个属于自己的独特字号却可同时持有多件商标。企业字号用于整个经营活动，能使公众产生对特定企业主体的联想，但和商品不能产生具体的联系；商标则分别对应的不同商品或服务。例如：“蒙牛”作为蒙牛的，而“蒙牛早餐奶”是企业字号和商标合二而一的另外一个例子。

此时，区分商标和企业字号被混合使用的情况对于选择何种法律进行维权就比较清晰。这种情况包含两种具体的使用，一种是恶意将他人先注册商标相同或近似的用语作为企业字号注册登记为企业名称，引起混淆；另外一种是使用与他人企业字号相同或者近似的用语作为该商品的商标，使相关公众产生误解。对于前

者,根据实际情况判定如果存在将他人具有高知名度的在先注册商标作为字号注册登记为企业名称,认为是不正当竞争概率高;对于后者,在相同或类似商品上使用与他人注册商标相同或相近的企业字号,刻意的损害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此时易被认定侵犯商标专用权。

在典型案例“杭州莫丽斯科技有限公司、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等与浙江风尚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等侵害商标权纠纷案”中,关于商标侵权,法院认定:“风尚公司在扣板商品上使用复制、摹仿涉案“奥普”驰名商标的被控侵权标识,足以使相关公众认为被控侵权标识与涉案“奥普”驰名商标具有相当程度的联系,……,损害了莫丽斯公司、奥普家居公司的利益,构成对涉案“奥普”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侵犯。”;而对于不正当竞争的认定,法院考虑的是:“晋美公司将“奥普伟业”作为企业字号的时间是2012年10月10日,其将与他人先且知名的“奥普”字号和驰名商标近似的文字作为企业字号予以注册,并从事与两原告浴霸、集成吊顶商品密切关联的金属扣板等商品的经营,主观上明显有利用“奥普”字号及驰名商标在市场及相关公众心目中的良好品牌形象及声誉的故意,客观上势必会引起公众对其商品来源和市场主体产生混淆误认,也会在一定程度上淡化“奥普”字号和驰名商标的显著性和公众识别性,削弱其在相关公众心目中独特的商业价值……构成不正当竞争”。

虽然在选择案由的时候,由于商标权人对自身情况把握不清楚从而选择错误的案由,比如贵州省仁怀市茅台镇醉臣酒业有限公司与贵州国酒香酒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纠纷一案(案号:(2020)黔03民初215号)当事人主张不正当竞争,法院经过审理后认为仅构成商标侵权,虽然案件胜诉,但是对当事人能否全面打击侵权行为以及能否获得更高额赔偿则要打个问号。由此可见,商标侵权和不正当竞争可在同一个诉讼中同时主张,可以同时得到法院的支持(通过大数据查询到近20年案件中,在商标权案件中,同时支持商标侵权和不正当竞争的仅占24%),但是商标侵权和不正当竞争的保护界限十分清晰:如果在一个案件中,仅仅是侵权商标被广泛使用,造成的相关公众误解,损害了权利人针对单一商品的商标专用权,并不能必然认为侵权人也开展了不正当竞争。但如果以知名商品特有的名称、包装、装潢或者企业名称、姓名混淆、诱骗消费者,则易被法院认定采取了不正当竞争的手段。为了最大化维护商标权利人的合法利益,切记选好诉讼策略!

【刘婷婷 摘录】

1.2【专利】让专利保护更有深度！上海推进行政调解协议司法确认制度（发布时间：2021-5-8）

时隔将近一年，上海市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保护处的工作人员依然清晰地记得他们去年主持调解的一起外观设计专利纠纷行政调解案的每一个细节，因为该案双方当事人签署的调解协议书，是《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下称《保护意见》）出台后全国首例经司法确认的知识产权纠纷行政调解协议。

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保护意见》后，上海抓紧贯彻实施，于2020年4月出台了《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实施方案》（下称《实施方案》），在“强化案件执行措施”中明确“建立健全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协议司法确认机制”。

“为了进一步强化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和司法保护的有机衔接，通过司法确认机制提升了知识产权纠纷行政调解协议的形式确定力和强制执行力，上海市知识产权局大力推进专利侵权行政调解协议司法确认制度，不仅成功处理上述案件，对今后知识产权纠纷的化解具有较强的借鉴意义，而且协同上海法院，推动行政调解协议司法确认制度形成了可复制、可推广的工作模式。”上海市知识产权局局长芮文彪在接受中国知识产权报记者采访时表示。

有效维护当事人权益

2020年5月，新疆某家具公司发现上海某家具公司许诺销售的多款产品涉嫌侵犯其享有的五件外观设计专利，遂向上海市知识产权局提出行政裁决处理请求。上海市知识产权局受理该案后，第一时间组成合议组进行审理，并组织当事人交换证据并质证。

在案件口头审理过程中，双方当事人均表达了愿意接受调解的意向，合议组随即在查明事实基础上组织案件调解。然而，在调解工作之初，双方提出的赔偿金额差距较大，由于上海某家具公司涉嫌侵权的产品有五件，且在口审当场，权利人仍发现对方在网上有许诺销售行为，故权利人坚持按每件5万元的价格进行

赔偿。在合议组的多次反复沟通与协调下，同年9月29日，双方当事人针对涉案五件外观设计专利引发的五起侵权纠纷达成一揽子调解协议，并签署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调解协议书，上海某家具公司向新疆某家具公司一次性赔偿7.5万元，并承诺保证不再侵犯对方的专利权。

2020年10月20日，双方当事人就该协议书向上海知识产权法院申请司法确认。上海知识产权法院立案庭当即予以立案，审判庭速裁团队法官对当事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调解协议的形式与内容依法严格进行审查，并加快案件审理流程，审查终结后当天便出具了民事裁定书。裁定不仅确认了双方达成的调解协议有效，也明确了当事人应当按照调解协议的约定自觉履行义务，一方当事人拒绝履行或未全部履行的，对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该案是《保护意见》出台后，全国首例经司法确认的知识产权纠纷行政调解协议，也是贯彻《保护意见》和上海市《实施方案》关于‘建立健全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协议司法确认机制’的切实举措，以及落实《长三角区域人民法院和知识产权局关于推进长三角一体化科技创新知识产权保护备忘录》的重要成果。”芮文彪介绍。

具有多重积极意义

根据我国专利法等相关规定，行政部门在处理专利纠纷过程中，对赔偿数额的确定，仅能通过调解的方式进行处理。如若调解不成的，当事人还需另行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然而在实际中，专利纠纷行政调解工作还面临多个问题，如当事人存在不愿意调解的情绪，更有甚者出现一方当事人反悔、拒不执行协议内容等情况。究其原因，主要是因为专利行政机关对行政调解协议没有强制执行力，当事人对随之产生的纠纷只能再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在上述情形下，行政调解协议与民间协议的效力相差无几，这不仅会极大地浪费行政资源，还会破坏行政机关的公信力。专利纠纷行政调解协议司法确认制

度的确立则很好地解决了上述问题，如果出现一方当事人拒绝履行或未全部履行的，对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这就大大加强了行政调解协议执行效力，也为双方当事人提供了更多的保障。“随着行政调解协议司法确认制度的建立和推广，一方面能充分发挥行政程序高效率、成本低的优势，使当事人免于冗长的司法诉讼程序，另一方面通过赋予调解协议强制执行力，由法院出具司法确认裁定书，解决了调解协议的法律保障问题。相信会有更多的当事人愿意选择通过行政的途径解决专利侵权纠纷，更好地发挥行政裁决工作定纷止争的功能。”上海市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保护处副处长曾倩告诉本报记者。

《保护意见》发布后，上海很快制定《实施方案》，并在强化案件执行措施中明确建立健全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协议司法确认机制，以此延伸知识产权行政保护深度。“随后，上海推出试点示范案例，畅通行政调解司法确认渠道，在全市范围内推广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调解协议司法确认制度。”曾倩介绍，实践表明，知识产权行政调解协议司法确认制度的建立，延伸了知识产权行政保护的深度，极大地提升了保护效率，强化了行政保护和司法保护的有机衔接，开辟了高效、便捷、公正解决知识产权纠纷的新途径，对于知识产权案件繁简分流、健全知识产权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决机制具有积极意义。

而对于知识产权行政调解协议司法确认制度的建立，上海市知识产权法院知识产权综合审判二庭四级高级法官范静波在接受本报记者采访时表示，在目前法院专利案件数量增加、案件审理周期普遍较长的情况下，专利纠纷行政调解协议司法确认制度可以有效减轻司法机关案件审结压力，提高案件裁判效率，亦有利于减轻当事人的诉累。“当事人要提出知识产权行政调解协议司法确认，需向法院立案部门提交经行政机关确认并经双方当事人认可的调解书，在立案部门经过初步审查后，符合条件的予以立案，并将案件移送至审判部门。审判部门经审查并评议后，符合司法确认条件的，出具司法确认书。”范静波表示。（本报记者姜旭）

【封喜彦 摘录】

1.3 【专利】新冠疫苗专利豁免背后：短期内并不会带来更多疫苗（发布时间：2021-5-8）

几家欢喜几家愁，美国贸易大使 Katherine Tai 宣布美国将支持放弃对冠状病毒疫苗进行专利保护提案一事，让各方争议不断。

声明指出，美国政府虽然坚信知识产权保护的重要性，但是也将积极参与世贸组织内有关新冠疫苗专利权例外规定的讨论，从而“致力于结束这场疫情”。



（来源：USTR 官网）

这一消息也让各疫苗制造商的股价应声大跌。BioNTech 下跌 22%，Curevac 下跌 10% 以上，辉瑞、Moderna 也不例外。

部分美国、英国及德国等发达国家的药企表达强烈反对。他们认为，**限制疫苗产量的是生产能力和高标准的质量要求，而不是专利**，知识产权保护是创新的源泉，将来也必须如此。禁令将剥夺制药公司在研发方面进行巨额投资的动力，从而扼杀了制药公司的创新。

一方是受苦受难的普罗大众，一方是制药大厂的万千利益，豁免专利意味着什么？又将何去何从？

美国政府支持放弃新冠疫苗知识产权或许让中等收入及低收入国家看到了希望。但需要强调的是，**政府本身并没有权力宣布放弃专利权，最终还是要看专利从属的公司或者个人。**

北京市立方律师事务所的李春晖律师告诉生辉，“专利权是由个人或公司私有，不是政府财产，不能不经过产权人的同意就宣告放弃。即使美国政府放弃对专利的保护，以美国行政和司法分立的原则，如果有人在美国境内侵犯专利权，专利权人起诉的话，法院还是会正常判决停止侵权和赔偿。”

他补充道，“**中美都有类似的法律规定，在特殊情况下，例如现在新冠大流行的情况下，可以对疫苗专利强制许可，但强制许可也是在保护专利权的情况下行使的，而不是放弃了专利权。**”

而豁免专利的举措本质上是取消了疫苗专利企业的禁止权或收费权。

这给产业界带来了怎样的冲击呢？其它的疫苗制造商能靠专利顺利生产出疫苗吗？

“这对于疫苗行业的影响很小，因为在疫苗生产工艺和监管规则方面还是具有很高的门槛。如果是新的企业来做，类似于仿制药的模式，从重新申报 IND 到做临床实验，拿新药证书、生产许可，这个过程壁垒还是非常多的”，某业内人士告诉生辉。



（来源：jiemian.com）

深信生物的创始人李林鲜博士持有相似的观点，“即使放开知识产权，mRNA 新冠疫苗的生产也需要时间，国外预计是在 6-12 个月左右实现新冠疫苗大批量生产。不过此举于国内 mRNA 行业整体发展是有利好的。”

正如 Moderna 的首席执行官 Stéphane Bancel 的看法，即使放弃新冠疫苗知识产权，mRNA 疫苗也不可能在短时间内生产出来，这需要技术人员、资金的支持。比起专利权，Moderna 似乎更关注与辉瑞关于疫苗接种的这场竞争。

但在乔治敦大学法律学院奥尼尔国家和全球卫生法研究所所长 Lawrence Gostin 看来，**这项豁免是必要的，但远远不够**。该提案生效可能需要几个月的讨论时间，在几个月的时间里，其它制造商并无权开始生产疫苗。”

目前，已经有 100 个国家支持该提案，欧洲联盟委员会主席 Ursula von der Leyen 在 6 日表示布鲁塞尔已经准备好讨论美国支持的提案，然而，德国政府，坚持认为知识产权必须得到保护，以免扼杀创新。世贸组织知识产权专家将在 6 月 8 日-9 日再次进行讨论。

【周君摘录】

热点专题

【知识产权】 特斯拉公布安全带使用不当检测系统专利 提升行车安全

盖世汽车讯 自问世以来，安全带就已经拯救了无数人的生命，特别是在瑞典工程师 Nils Bohlin 于 1958 年发明了现在随处可见的三点式安全带之后。虽然是一种已经得到验证的安全系统，人们仍然很容易在使用安全带时误用，例如，最近，《消费者报告》就展示了驾驶员可以如何欺骗特斯拉的自动驾驶监控系统。

该杂志的测试人员在无人坐在驾驶位的情况下，系上了驾驶员的安全带，骗过了特斯拉的驾驶员监控系统。之后，该杂志的测试人员还简单地坐在系好的安全带的上部，让 Model Y 误认为驾驶员系好了安全带。幸运的是，特斯拉似乎正在研究一种可以阻止此种把戏发生的方法。最近，特斯拉获批了一项专利，概述了一种可以检测安全带使用不当的系统。

广告通知：5 万以上欠款要不回？找三方债务律师！追讨欠款高效更轻松

特斯拉专利图（图片来源：美国专利商标局）

该项名为“安全带使用不当检测”（Improper Seatbelt Usage Detection）的专利于 2019 年公布，并于今年早些时候获批，提供了一种很好的方法，可以准确确定乘客是否系好了安全带。特斯拉承认，该专利的背景就是为了解决驾驶员没有正确佩戴安全带的问题。

特斯拉在专利中写道：“为了使安全带系统发挥作用，必须要按预期佩戴。不过，乘员却不能总是做到。例如，人们观察到乘员会将安全带的肩带部分放到背后、腋下或者另一位乘员的大腿上。目前的监控系统无法确定乘员是否正确地使用了安全带，因此，有必要打造一个能够检测安全带使用不当的系统。”

广告化妆品价格实惠,国内外品牌化妆品,寻找优质品牌,采购批发一站式服务!化妆品批发,包含国内外各大品牌

特斯拉专利图（图片来源：美国专利商标局）

特斯拉的该项专利采用传感器模块来确保乘员正确佩戴了安全带，此类传感器模块可能由多个传感器制成，可以嵌入到车辆的座椅中。有些传感器模块还可以采用惯性传感器或无线射频（RF）信标，可以让车辆确定安全带是否按照了设计在使用。专利中还提供了一个控制器，可以从传感器接收信号，以确定安全带是否被正确使用。据特斯拉专利插图所示，该系统与无需人工干预就可运行的车辆相关性极大。

在专利文件中，特斯拉指出，该系统的控制器包括一个关联内存器，可以存储有关车辆使用情况的数据，此类数据包括乘员的个人资料，如身高、体重和一般姿势等信息。值得注意的是，特斯拉的专利旨在检测安全带不当使用，甚至是偶然的不当使用，如驾驶员将肩带放在胳膊底下，或者乘客让未系安全带的乘员放在自己的腿上。特斯拉还概述了如果确定安全带使用不当，车辆会发生什么情况。

特斯拉在专利中写道：“在确定安全带 306 使用不当之后，控制器 404 可能会发出警告、通知、发出警报，甚至可能是在安全带 306 被正确使用之前，不允许车辆 100 运行。此类警告信息可能是显示在车载娱乐信息系统显示系统上的文本信息，也可以是车载信息娱乐系统上的报警声音，也可以是向已经注册了手机号的乘员发送文本信息等。控制器 4040 可以执行其他类型的后续行动，以确保在驾驶车辆 100 时，安全带 306 被正确使用。”

有了这样的系统，特斯拉再次突出了其作为全球最安全车辆制造商的地位。从最开始，特斯拉就很注重安全，这得益于其纯电动设计，导致车辆重心降低，具有巨大的缓冲区。不过，随着自动驾驶系统 Autopilot 和安全带

使用不当检测系统等系统的出现，《消费者报告》等专业汽车测试人员将不能再成功地欺骗特斯拉的安全功能。

【魏凤 摘录】